船山故里国学飘香
石鼓书院大讲坛·国学讲座

随着封建制度的发展，中国古代监狱制度逐步完善，但从封建社会的狱治法规实践效果来看，其狱政黑暗、监狱官吏专横暴戾，狱治法规条文往往流于形式，这也是封建社会监狱的顽疾。近日，邹鲁军做客国学讲座，继续漫谈中国古代监狱历史文化——

古代监狱管理的四个特点

■本报记者 许 珂

监狱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，即形成所谓的狱政。但是，狱政的清浊与否，与当时朝政的清明与否有直接关系。虽然整个古代社会的狱政管理制度得到逐步的健全，但作为封建社会的监狱，其制度与现实之间必然存在着较大的距离，随心所欲的人为因素居多，囚徒的处境悲惨。因此，整个古代社会狱政的黑暗现实是其常态，在乱世时期尤为明显。近日，邹鲁军做客国学讲座，继续漫谈中国古代监狱历史文化。

邹鲁军 （资料图）

古代监狱官吏制度各有不同

中国古代社会的职官结构，宏观上有三个层面：君—臣、官—官、官—民。在官与民的层面，实际上还存在一个“胥吏”的层次。

“胥”本是基层办事人员，汉以后专指没有官位（品级）的小吏和差役。“胥”在官场上身份低微，待遇很低，但久居一职，熟悉政务，有工作能力，也了解当地民情，只要稍做手脚，便能欺瞒上官，从中牟利，成为明清时司法活动一大弊端；“吏”由长官（或部门）任命其主要职责是征收赋税、协理诉讼、管理监狱等，是封建统治集团中重要的组成部分。

“胥吏”之害的主要表现为：刁难索贿、挟制主官、监守自盗、倚仗豪强索压百姓、欺敲诈勒、盘剥小民、操纵司法、徇私舞弊，等等。

在奴隶社会，夏朝尚处在国家萌芽状态，国家机构官史设置均简略。当时，管理刑狱的机构是大理。到了商朝，国家政体是以商王为核心的家族制度。中央司法机关长为司寇，其职责之一为管理刑狱。京畿设有“士”与“蒙士”，地方司法官是“正”与“史”。重大案件须报司寇复审。到了周朝，国家体制设计宏大而又精密，大司寇是最高法官和最高典狱官，小司寇是副职，司圜、掌囚、掌戮为刑官兼狱官。

随后，我国进入了封建社会时期。

春秋战国时，社会处于变动时期，中央机构日益完善，各国均由司寇（也称“司败”）掌管刑狱。

公元前221年，秦统一中国，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帝国。此时，廷是最高司法官，为九卿之一。同时，秦代还出现了廷尉狱，大臣有罪则下廷尉狱。

到了汉代，其统治者总结了秦亡的经验，确立儒法合流的思想，“德主刑辅”成为施政理念。当时管理天下刑狱的是廷尉，每年天下断狱总数最后要汇总到廷尉，郡国疑难案件要报请廷尉判处，廷尉也常派员为地方处理某些重要案件。廷尉还可以根据诏令，逮捕、囚禁和审判有罪的王或大臣；属于分、寸、尺、丈等度量标准之事，亦由廷尉掌管。

到了唐朝，大理寺掌管审判权，刑部掌管复核权，御史台既是行政监察机构又是司法监督机构。三机构分工明确，重大案件还可共同审理，称“三司推事”。

宋朝，刑部为中央司法行政机关，除主管刑狱外，还复审大理寺所定的大辟案件。同时，特设提刑司为地方诉讼的最高审理机构，提刑官还负责审理疑难案件、平反冤狱、接受上诉（访），还要维持地方治安。

明代废除“三省（内史、中书、门下）”制度、罢除宰相官职，六部直接对皇帝负责。刑部负责审核诉讼、管理监狱，在刑部里专设“司狱司”，县衙设“典史”。

到了清代，中央设提牢厅，官员“掌检狱圄”，刑部设管狱官一人。州县监狱以吏目、典史为管狱官，知州以知县为管狱官。清末修律，刑部改为法部，行政与司法开始分立。

古代监狱管理的四个特点

监狱建筑是用来关押、惩戒和教化犯人的特殊物质载体，也是中国古代监狱文化的实物见证。

古代监狱主要关押未决犯和劳役犯，承担着现代法律制度中的监狱、看守所、拘留所等多种功能。由于将已决犯和未决犯混合关押，古代监狱承担着比现代社会更复杂的功用，职能也更为含混，缺乏独立性。

同时，由于中国古代刑罚的宣告权和执行权往往是一体的，古代监狱并没有独立的地位。在行政权司法权一体化主导的体制下，古代监狱作为一个附属机构，始终依附于行政机构，处于社会管理体系中的末流地位。除了中央政府出于各种需要设立独立或半独立的监狱之外，在州县尤其是县一级监狱大多是署衙的附属设置。

古代的监狱主管官员位卑任重，担任此职基本就是另谋他职的踏板，过渡而已，绝对不肯久任。即使是主管中央监狱的“刑部提牢一职，管理南北两监，事繁责重，称难治焉”，“人生仕宦，别官尚可久居，惟提牢只此一年。” 而狱内看守狱卒又称“禁卒”，则是皂隶中隶卒的一种，“皆为贱役”。“地位低下，收入低微，上自皇帝，下至百姓，无不鄙夷甚至痛恨之，甚至被“削籍逐出家门，禁入宗祠，” 子女不得参加科举，世代无翻身之日。

因此，职能含混、缺乏独立性是我国古代监狱的第一个特点。而幽闭思愆、明刑弼教则是古代监狱的第二个特点。

我国古代治狱思想中有施以仁恩、让犯人思过从善的精神。沈家本在《狱考》中曾经说：古代监狱命名设狱的本意并不仅仅在于对人进行惩罚，“其幽闭思愆改恶从善，以感化为宗旨，尤与近世新学说相合”。

让犯人在狱中反省己身、改过从善，是与我国古代社会“德主刑辅、礼法结合”的德治思想紧密相联的。它是我国封建社会正统法律思想的集中概括。

西周时期，周公提出的“明德慎罚”思想，先秦儒家以孔子为代表，继承和发展了西周以来的礼治和周公的明德慎罚思想，提出了一系列维护礼治，提倡德治，重视人治的法律观点。强调刑罚的教化作用，提出要以“礼”作为适用刑罚的指导，“出乎礼即入乎刑”。

后经过汉唐宋明清的发展，逐步形成了特有的刑罚法律思想：德刑并举，把德礼教化作为政治统治的根本手段，刑罚是政治教化的辅助手段。

古代监狱的第三个特点就是没有公平正义精神。虽然，我们在古装剧里常常看到“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”的清官口号，但同罪不同罚、同罚不同处遇，却也是基本的历史事实。

以满清为例，晚清刑部提牢主事赵舒翘编著的《提牢备考》载 “囚应禁而不禁律”，第四条规定：徒犯以上官员犯公私罪的，散禁。在功臣应禁、亲人入视律中规定：功臣及五品以上文武官员犯罪应监禁的，准许其亲属入监探视。康熙十年还专门颁布禁令：“文武官员犯罪锁禁锁拿永行禁止。”宗室觉罗犯轻罪可以折罚养赡钱粮，重犯可以圈禁折罚。在圈禁中一般较为自由，生活待遇也很优厚。宗室觉罗判处绞斩监候者，准予减等缓决。

清朝满族宗室、显贵、旗人罪犯专门拘押于特殊衙门附设的监狱，不与汉人或其他民族的囚犯混押，其所受的刑罚和在狱中的待遇，有所优待和宽缓。如旗人罪犯免除发遣苦役，以鞭责或枷号代刑。对于旗人、官员、宗室罪犯不得采用锁禁夹责。

宽猛相济、外仁内刻是古代监狱的第四个特点。

在古代，治狱思想主要还是以儒家思想为主，延续了自儒家“宽猛相济”执政思想衍伸而来的刑罚思想，即世事太平，宽缓刑罚；世事纷乱，重用刑罚。一宽一猛，刚柔相济，就可达到天下大治。

这一思想被监狱管理者奉为治狱圭臬，代有论述。《提牢备考》卷三章程考中就写道：“治狱之道，防范与体恤二者不可偏废。若只知体恤而不知防范，必致另滋事端，爱之过以害之也。”

虽然，古代治狱理念讲究宽厚悯恤，但治狱工作外仁内刻。如，《清史稿》的“刑法志” 在开篇就较多列举了汉唐的酷吏和明代的厂卫暴政，认为列朝刑政“不尽清明”，治狱者“不尽仁恕”；唐初将刑讯规范化，规定只有反复参验犹未能决的，才能拷讯，还规定拷囚不得超过三次，总数不得超过二百；宋初屡禁非法刑讯，但屡禁不止。开封府王元吉被诬一案，施以“鼠弹筝”酷刑，宋太宗也叹道：“京邑之内，乃复冤酷如此，况四方乎？”宋律拷讯用荆条，一次不过三十，总数不过两百。但各地改用藤条，根本不受限制，等等。

周家景：终身执教造福一方

周家景（1779年—1863年），字日京，号星垣，又号松林。清湖南衡阳县石市乡狮子桥宗儒垣人。邑庠生，清嘉庆二十四年（1819年）举人，授八品衔。

周家景出身贫寒，尊孝行善闻名乡里，刻苦读书，喜钻研学问。四十岁时因家无柴山，在某财主家山脚田坎上割草及灌木以作炊用，被其辱骂没收柴刀。次日，朝廷喜报临门，他高中举人，财主闻知自疚，把先日没收的柴刀用红绸布包好登门道歉贺喜，周家景不计前嫌，以礼相待，乡邻誉他胸怀洒脱有君子之风。

道光十三年（1833年），周家景履任会同县训导。会同县与贵州毗连，偏远少文，多民族聚居，同字异音，书文作据，歧义失汇聚，常引发讼争。任训导19年，他亦官亦师亦杂役，亲力亲为，兴建设施，创立学规，筹集膏火，帮扶寒门学子，增扩生员，广施教育，厘正文体，开化民知，平息纷争，育人弘政，使民风崇儒重教，会同士子多出其门。因业绩突出，敕封五吕衔。晚岁被士绅仰重一再挽留，直至咸丰二年（1852年），以七十二岁高龄辞官归田。历教32年之余，家无积余。

咸丰十年（1860年），衡阳县知县林廷式在县学学官举行乡饮礼，举周家景为乡饮大宾，时周家景年八十一岁，授“艺苑灵光”匾以褒奖，其匾题跋云：“斯文斗望，吾道严瞻，字衍濂溪，乡士奉为楷模，诸生共仰。”可见社会对他人品德望评价之高。同治三年（1864年），以八十四岁高龄卒。

周家景终身执教造福一方，他是振兴会同文化教育的有功之人，也是增誉乡梓的人物。光绪《会同县志》、同治《衡阳县志》及《濂溪世家谱》中都有关于他的记载。著作有《晴窗文集》《郎江课士录》。翰林院编修王良弼为其作《日京公传》，石鼓书院掌教胡镇北为其作《日京公墓志铭》。

（本报记者翟瑜根据市志办提供的资料整理）

衡阳历史文化小辞典之人物系列㊵

用典释义

居官首重维清

居官首重维清，察吏莫严于守。故爵位虽有崇卑，究以不贪为宝；才具虽有长短，要必无欲则刚。是操守实立身之根基，而持廉乃计吏之先务。家本富也，素封之室，仕非为贫，固当慎取与于一介；家本贫也，淡泊之风，安之若素，尤当懔暮夜于四知。

——《健余先生抚豫条教》（清·尹会一）

■译文

当官之人最重要的是清廉，考察官吏时最严格的方面是操守。因此，爵位虽然有高低之分，终要把不贪作为最宝贵的品质，才能虽然有长短之别，必须做到没有过分的欲望才能刚正不阿。如此看来，操守确实是立身的根本和基础，坚持廉洁乃是考察官吏的首要条件。家境本来就富裕的，拥有大量资产的人家，当官并不是因为贫穷，对于获取点滴财物本来就应当审慎；家境本来就贫穷的，已经养成淡泊名利、安之若素的良好品德，尤其要对杨震暮夜拒金时“天知、神知、我知、你知”有所畏惧。

■解读

本段话选自清朝尹会一的《健余先生抚豫条教》。尹会一，字元孚，号健余，历任吏部主事、扬州知府、河南巡抚、江苏学政等职。《抚豫条教》是尹会一任河南巡抚期间撰写的规范地方官吏、约束自己行为的一部条例性政书，选文主要阐释当官最看重的是清廉、操守。在才能和廉洁之中，廉洁是最重要最宝贵的。他的观点用今天的话来说，就是考察选拔干部要注重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。

“廉”是官员应具有的品德之一。历代王朝都十分重视对廉政的倡导，把“廉”作为做官之本和考察之要。舜时代提出从政者要具有“宽而栗，柔而立，愿而恭，乱而敬，扰而毅，直而温，简而廉，刚而塞，强而义”的品德。《周礼·天官冢宰》中记录考察官吏的六条标准“一曰廉善，二曰廉能，三曰廉敬，四曰廉正，五曰廉法，六曰廉辨”。秦朝将“五善”与“五失”作为官吏管理考课原则，提倡“大道之行，天下为公”。汉朝讲求“公道立，奸邪塞，私权废矣”。唐朝制定“四善二十七最”的官吏考评标准，“四善”中的“清慎明著，公平可称”体现了公正廉明的要义。历代思想家和政治家们创立的廉政法规，是一份珍贵的历史遗产，客观上符合当时人们的普遍愿望，也对我们有深刻的教育意义。因此，我们党选人用人，既看重干部的才，更看重干部的德，要求党员干部常修为官“四则运算”：加自律、减贪欲、乘廉政、除腐败，做到道德当身，不以物惑。

（据新华网）

国学评论

用心一者诣其极

■常春晖

古人治学，常常因心无旁骛，而有诸多“痴”“醉”之举。据《北齐书》记载，南北朝时期天文学家信都芳以研习算术、天文为乐，尝对人言：“算历玄妙，机巧精微，我每一沈思，不闻雷霆之声也。”另据《东坡全集》记载，唐朝书法家欧阳询曾经骑马赶路，见路旁一古碑为晋朝著名书法家索靖所题，旋即下马观看，许久才舍得离去。走离不远，又折返回来，继续下马观察，“及疲，乃布裘坐观，因宿其旁，三日方去。”二人用心之专，由此可见一斑。

所谓“痴”“醉”之举，并非愚钝笨拙，实为用心专注，不顾其余，如痴如醉罢了。古往今来，大凡有所成就者，都绝不可能是三心二意、朝秦暮楚之辈，大多是用心专一、笃志前行之士。缘何？一分耕耘一分收获，春华秋实，这些是亘古不变的真理。清朝纪昀在《阅微草堂笔记》中云：“天下未有心不在是事而是事能诣极者，亦未有心心在是事而是事不诣极者，心心在一艺，其艺必工；心心在一职，其职必举。”其言，阐述的也是“时间精力在哪里，成就收获就在哪里”的道理。

> “不一则不专，不专则不能”。让我们多一些专心致志，少一些心浮气躁；多一些持之以恒，少一些朝三暮四；多一些善始善终，少一些虎头蛇尾。

“守少则固，力专则强。”用心一者，寡欲静心，方可沉潜于事。《庄子·达生》记载有一则“粘蝉”的故事，孔子在路上见到林中有老人以竹竿粘蝉，技艺娴熟令人叹为观止。孔子询问其中的门道，老者说自己在捕蝉时站得像树桩一样，视拿着竹竿的手臂为枯枝，虽天地之大、万物之多，“吾不反不侧，不以万物易蜩之翼，何为而不得！”此之可谓用心于一时。著名医药学家李时珍，自1565年起，先后到庐山、茅山以及安徽、河南、河北等地收集药物标本和处方，并拜渔人、樵夫、农民、药工等为师傅，考古证今，历经27个寒暑，三易其稿，方完成鸿篇巨制《本草纲目》。此之可谓用心于一世。

用心一时也好，用心一世也罢，考验的都是钻研的功夫、坚韧的定力。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受到表彰的“改革先锋”“中国天眼”的主要发起者和奠基人南仁东，23年如一日，从壮年走到暮年，建成世界最大单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，硬是凭借一股子专注的劲头，将朴素的想法变成国之重器。“守岛卫士”王继才，在远离大陆的开山岛上，坚守着“直到守不动的那一天”的上岛誓言，32年、11600多个日日夜夜，让五星红旗每天冉冉升起，直至生命最后一刻。毋庸置疑，他们都是用心专一、事有所成的典范。

反之，“欲多则心散，心散则志衰，志衰则思不达也”。面对世间林林总总的选择和形形色色的诱惑，有的人一味求权势、慕虚名，却对业务提升浅尝辄止，不愿深钻细研、不愿劳心费力；有的人虽然时常感受到“本领恐慌”的压力，常立志却无恒志，学也学了，屡“掘井”却从未“及泉”；更有甚者，片面求速成、速效，在学问、业务上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，最终毁了自己的名声。

王国维在《人间词话》中说，古今之成大事业、大学问者，必经过三种境界：第一境界是“昨夜西风凋碧树。独上高楼，望尽天涯路”；第二境界是“衣带渐宽终不悔，为伊消得人憔悴”；第三境界是“众里寻他千百度。蓦然回首，那人却在，灯火阑珊处”。这三种境界，也分别对应了“苦索”“悬想”“顿悟”三个阶段。无论治学抑或立业，绝无一蹴而就、一步登天之理，必当专心笃志、久久为功，多下一些“痴”“醉”功夫，方可积跬步而至千里，从量变达到质变。

“不一则不专，不专则不能”。让我们多一些专心致志，少一些心浮气躁；多一些持之以恒，少一些朝三暮四；多一些善始善终，少一些虎头蛇尾。

（据新华网）

国学教育

中国古代技术发明之二十

马 镫

辽宁北票市北燕冯素弗墓出土的双镫

马镫是骑马时的踏脚和支撑装置，通常近似于半椭圆环状，上方由皮革、铁等具备较高强度的材料制成镫环，下边缘可以木或藤条为芯，外面包裹上铁片或皮革，做成较宽的踏板，一般成对垂于马鞍之下。上马时，骑者可以脚踏一侧马镫跨上马背。骑行时，双脚穿过马镫，起到帮助稳定身体的作用。疾驰时，骑者以马镫为主要支撑点，站在马镫上，上身前倾，人马结合更加紧密，使得骑手的双手更加自由，并能在马背上进行左右方向的动作。

马镫发明之前的公元前2世纪左右，欧亚草原西部和印度等地出现过一种套在骑者脚趾上的“马脚扣”，但其实用价值却受到争议，不能算是真正的马镫。中国在东汉时期已经出现挂于马左侧、辅助上马的单镫。东汉末年到三国时期，游牧民族鲜卑、乌桓等向南迁移散布于中原各地，马匹随之大量输入内地，很可能刺激了原本不擅骑乘术的中原人对骑马的需求，马镫或许是在该历史背景下出现的。南京象山王廙墓（王廙卒于322年）中一件陶马俑所佩双镫，是目前发现年代最早的双镫实物资料，因此双镫的出现年代应不晚于4世纪初。

自发明之后，马镫很快传播到东北亚的高句丽地区，并通过突厥等草原游牧民族向西传播。6世纪末至7世纪初，萨珊波斯人从突厥人那里引入了马镫，并于7世纪初将这一技术传给阿拉伯人。在7世纪早期，阿瓦尔人把马镫带向东欧和拜占庭，并逐渐继续向北欧、西欧等地传播。

马镫在军事史上具有革命性的意义。它使马和骑者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，使骑士在战斗中能更大地发挥武器效能，因而进一步促进了重骑兵的发展。因此这是一件看似微小但历史作用巨大的发明。

（据新华网）